

# 使用牌照稅離島地區領照使用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		車別	車號
身分證字			
地 址	縣 鄉市 里村		
	路街 巷 弄 號		
	樓之		
電 話			
檢 附 證 件	身分證影本乙份、行車執照影本乙份、切結書乙份。		
申 請 人 印 章	負 責 人 印 章		
經查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免稅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。  承辦人 股長 第 層 決 行 科 長	經查上列車輛於 年 月 日確實在本鄉使用。  承辦人 課長		
注 意 事 項			
1、本免稅申請事由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於離島地區領照使用之交通工具(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2400cc者不再此限)，若該車輛於臺灣本島行駛，則免稅條件即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 2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但如車輛有辦理過戶、復駛等異動時，仍應申請免稅手續。			

